

謀大學。民國65年水上飛機裁撤，軍方開放大鵬灣與周邊漁民作為養殖使用。在水上飛機場裁撤後，大鵬灣的開發就成為地方人士關心的焦點。從民國62到81年間，地方提出包括開闢大鵬灣為商港、建立水上遊樂園等不同的提案。特別是屏東縣政府在民國75年後積極規劃全縣的觀光動線，擁有絕佳天然條件的大鵬灣再度成為焦點。在民國75年省政府原則上將大鵬灣做為遊憩使用。在屏東縣政府積極爭取下，民國86年大鵬灣被劃為繼東北角、東海岸以及澎湖後第四個國家風景區。民國77年，全國體育協會提議將大鵬灣設為水上運動訓練中心，國際帆船總會會長在視察過後也認為該地適合發展風帆運動，但遭遇當地居民強烈反對。民國82年交通部正式向行政院提案，計畫將大鵬灣設置為國家風景區。軍方也同意逐步撤出所有營舍。

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全國之先，與之前東海岸、東北角與澎湖的規畫不同，目標為設立人工化的「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」，原先規劃設有兩間國際觀光旅館、休閒渡假村、國旅旅舍、遊艇港、高爾夫球場、主題樂園、國際水上競賽場、跑馬場、濱海遊憩區等。然而這個規劃面臨幾個重大的挑戰。首先，從空軍廢除水上機場之後，大鵬灣及周邊成為包括牡蠣養殖、箱網養殖以及魚塭養殖的基地。民國81年國防部同意在三年內搬遷，大鵬灣的相關紛爭正式白熱化。包括幾個相關社區的養殖業者所組成的團體積極爭取補償。同時，地方政府漁政單位也呼籲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基層漁民的需求。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於民國84年正式成立，規劃成為臺灣唯一以水域活動為核心的國家級風景區，之後持續引發與養蚵、養殖業者的衝突與協商。民國87年屏東縣政府提出「大鵬灣水域內附屬漁業設施補償基準」，但遭到內政部駁回。最後歷經漫長衝突與協調補償方案定案，第一波處理的對象為蚵架，直到民國90年十二月開始拆除蚵架，到民國91年才拆除完畢。陸上魚塭部分則陸續拆除。民國100年青洲遊憩區旁的鵬灣跨海大橋正式啟用。



照10-2：大鵬灣（林伊辰攝）
資料說明：東港大鵬灣「鵬灣跨海大橋」。